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袁代秦

電話：(02) 2191-0189分機2313

電子信箱：conyu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45119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A11000000F_10704511950A0C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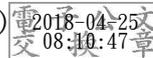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公告函改
列公告項次如說明三、四，請轉知各所屬公會、機關（構
）參酌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20號、107年1月15
日法檢字第10704500650號函諒達。
- 三、依107年1月12日資恐防制審議會討論過程及會議紀錄，原
載於旨揭公告事項五、附帶決議事項（三）內容，應依上
開會議決議本旨，更正列於公告事項四、五，原公告事項
四以下次序遞延即Oceanic Enterprise Ltd. 及UMC Corpo
ration Peru S. A. C本屬決議所指定之制裁對象，以利明
確辨識執行。
- 四、檢送旨揭公告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

1070451195